

※有關本市公有光華商場臨時賣場建物牆面提供使用之方式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06.27.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27日

有關本市公有光華商場臨時賣場建物牆面提供使用之方式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查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對於市有財產之使用、收益，除第49條所定得供「政府機關…公立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，為短期之借用（使用借貸）」外，原則上均以有償提供使用（如出租）為原則。本案 貴處擬將本市公有光華商場臨時賣場建物牆面，以無償之方式提供廠商使用，恐於法無據。
- 二、另本案臨時賣場之攤商及廠商等，於未經本府同意前即已為實際之使用，其本應構成無權占有，而成立不當得利。是以，本案應屬無權占有（用）補償金應否減免，及如何計收等問題（參照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），亦與是否得補正其程序無關。就此部分，仍請 貴局依照前揭規定並斟酌實際使用情形及週邊交易行情等因素，以決定如何追繳，或予以酌減。
- 三、另依 貴局簽呈說明二所述，光華商場自治會曾於搬遷至新建賣場過程中支出各項之修繕費用，該等費用在符合民法第 429條之規定下，固亦得向本府請求償還，惟應以必要者為限（其因銷促活動所支出者，則僅屬其商業經營活動，不屬償還範圍）。至該等修繕費用既屬金錢債務，尚非不得與前揭不當得利補償金相互抵銷（民法第 334條）。對於此項得供抵銷之數額，仍請 貴局依其所提供之費用支出單據，核實計算之。